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

1. 背景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訂明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可以不時發出「指引」，說明其意欲如何行使《守則》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及履行《守則》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此持續專業培訓（培訓）計劃「指引」旨在協助登記人士符合每年的培訓計劃要求。有關只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的登記人士，請參閱《指引10》。

就此「指引」而言，凡提及「登記人士」均包括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

《守則》戊部「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訂明：

- (a) 任何人士必須先具備的最低資格要求，委員會方會考慮他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出任為登記人士；及
- (b) 登記人士必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督（保監）指定的方式及形式的培訓計劃要求。

2. 培訓計劃要求

保監訂明除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外，所有登記人士每年必須累積10個培訓時數，超越規定數目之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在符合遵守其他適當人選準則的規定下，如果登記人士於為期12個月，並由每年8月至翌年7月31日為止的評估年度（「評估年度」）內，取得10個培訓時數；委員會將視該名登記人士為已符合《守則》內之「登記人士的最低資格要求」所訂明的培訓計劃要求，有資格在未來12個月內維持其登記身份。

3. 培訓計劃的評估方法

為求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特此制訂以下條款：

- (a) 為清晰及方便查考起見：
 - (i) 在計算培訓計劃要求時，將以曆月作為基準，而不論登記人士在某月任何一日登記，其所需要取得的培訓時數均由該月起計（即無論登記人士在1月1日或1月31日登記，其培訓時數均由1月起計算）；及
 - (ii) 有關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及附件3。
- (b) 如登記人士之登記被取消少於連續6個曆月，該登記人士必須符合整個評估年度所需之培訓計劃要求，其中包括被取消登記之時段。有關申報方法如下：
 - (i)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之評估日期申報（適用於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於同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1）；或
 - (ii) 在重新登記時申報（適用於重新登記日期於下一個評估年度內的登記人士）（請參看附件1之例2）。
- (c) 如登記人士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只要該登記人士在被取消登記期間並沒有於委員會登記只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或登記為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在重

新登記時，毋須取得任何培訓時數。取而代之，該登記人士只需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其由重新登記日起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

為免生疑問，此條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而被委員會取消登記之登記人士。這些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4.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即指從未登記為(i) 保險代理或(ii) 保險代理之負責人／業務代表或(iii) 保險經紀或(iv) 保險經紀之行政總裁／業務代表之人士），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申報方法：

- (a) 在緊接被確認登記後的7月31日，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某登記人士於2008年9月首次登記，他可在2009年7月31日申報9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2；或
- (b) 在被確認登記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申報按比例計算所需取得的培訓時數（例如：沿用上述例子，該登記人士可於2010年7月31日申報其培訓時數，即就該23個月的登記期，申報19個培訓時數）。有關按比例計算所需之培訓時數，請參看附件3。

以上申報方法亦適用於已經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工作，而再被委任之登記人士。

5. 具備認可保險專業資格的登記人士的評估方法

具備保監刊行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 資料摘要》內的「指定資格」的登記人士，如果(a) 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b) 他們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便可因此而符合10個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必須能夠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頭銜。

6. 保存培訓紀錄及監察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a) 登記人士的責任：
 - (i) 決定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並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 假如更改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必須通知所有委任保險公司（如適用）；
 - (iii) 由評估日起計兩星期內（即8月14日或之前）填妥及按下列方式提交內容及格式由委員會制訂的聲明書：
 - 由個人代理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負責人提交：
 - 予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的委任保險公司；及
 - 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予其他所有委任保險公司；
 - 由業務代表提交予其委任保險代理。
 - (iv) 由評估日起計，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包括聲明書副本及出席證明／紀錄正本）最少3年；當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必須出示有關憑證。

(b) 有委任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業務代表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如有需要，為其業務代表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ii)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代理提供的培訓課程的業務代表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iv) 監察其業務代表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 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業務代表收集聲明書；
- (vi) 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並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業務代表名單；及
- (vii) 協助其業務代表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c) 所有保險公司的責任：

- (i) 向其所有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送他們所需填報的聲明書；
- (ii) 於8月14日或之前獲得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確認，將會由哪一間委任保險公司負責申報其培訓時數；
- (iii) 如有需要，為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安排足夠的培訓課程；
- (iv) 為已經完成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發出出席證明／紀錄，並於出席證明／紀錄上註明其已取得的培訓時數；
- (v) 監察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 (vi) 於8月14日或之前向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收集聲明書如下：
 -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正本；
 - 非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收集已簽名的聲明書副本；
- (vii) 負責申報培訓時數的保險公司，須於9月15日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及申報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的名單；及
- (viii) 協助其保險代理及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保存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

7. 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後果

如登記人士未能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3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在申報其培訓時數時作虛假聲明，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以12個月為量刑起點。該登記人士必須在重新登記時取得所有尚欠的培訓時數。

如登記人士未能按委員會要求，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委員會將會撤銷其登記，而所指明撤銷登記期的長度由委員會決定。該登記人士將來重新登記時，必須能夠出示符合培訓計劃要求的憑證，否則，委員會將不予受理。

計算培訓時數之例子

例 1

登記日期：2008年1月1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2009年7月31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年4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年6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被取消登記日期及**重新登記日期均屬於同一個評估年度

於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2010年7月31日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的培訓時數：10個

例 2

登記日期：2008年1月1日

（假設登記人士在2009年7月31日已符合培訓計劃要求）

被取消登記日期：2010年6月1日

重新登記日期：2010年10月1日（由被取消登記日期起計少於連續6個曆月）

於重新登記時申報培訓時數：2010年10月1日（屬於下一個評估年度）

申報培訓時數的總月數：12個月（由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10個

被取消登記連續6個曆月或以上的登記人士，
在緊接重新登記後的評估日期（即7月31日）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重新登記月份／登記月份	所需申報之總月數	培訓時數
8月	12	10
9月	11	9
10月	10	8
11月	9	7
12月	8	6
1月	7	5
2月	6	5
3月	5	4
4月	4	3
5月	3	2
6月	2	1
7月	1	0

此列表亦適用於選擇在緊接首次登記後的評估日期申報培訓時數之新登記的登記人士。

新登記的登記人士，在被確認登記隨後的第二個評估日期所需申報之培訓時數

<u>登記月份</u>	<u>所需申報之總月數</u>	<u>培訓時數</u>
8月	24	20
9月	23	19
10月	22	18
11月	21	17
12月	20	16
1月	19	15
2月	18	15
3月	17	14
4月	16	13
5月	15	12
6月	14	11
7月	13	10

